

2019年巴州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要求，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巴州采取有效措施，从组织机构建设、人员队伍培养、制度完善、工作约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将2019年巴州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贯彻落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精神，为推进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州党委、州人民政府2018年印发了《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提出了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和具体工作任务，压实了各部门工作责任，明确了各重点环节工作要求。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抽调专门人员负责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计划，绘好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州、县两级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台账，明确分步工作目标和阶段计划，做到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了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 10 余项管理制度，制订相对规范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逐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 2019 年起全面推行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对象包括各部门单位整体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过程按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申请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实施过程进行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形成完整管理闭环；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已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将其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也纳入了绩效管理。

（五）有序推进绩效管理各环节重点工作。

1、**加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2019年，全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118个，涉及预算金额3.48亿元，对事前绩效评估不合格的项目，由部门单位提出调整计划。

2、**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将绩效目标审核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不安排预算，2019年全州共完成2045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工作，涉及金额27.6亿元，实现了2019年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批复和同步公开。二是及时分解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在下达中央、自治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时，将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明确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

3、**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将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监管范围。一是开展项目支出目标监控，按要求在3月、5月、8月开展了三次项目支出绩效监控。1-8月，全州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涉及单位628个，涉及资金57.12亿元，支出41.27亿元，支出进度为72.24%；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监控涉及单位612个，涉及资金114.16亿元，支出84.9亿元，支出进度为74.41%。二是开展整体支出目标监控。以6月底为节点，对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完成涉改后全州1249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涉及金额162亿元。

4、**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2018年本级及县市选取2017年度2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优

秀”和“良好”的项目及项目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时，优先保障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及延续项目预算，并将22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在州县网站进行公开公示。2019年度开展5月和8月监控时，对于两次监控低于60分的项目，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整意见，全州共调整项目18个，调剂金额3797.18万元。

（六）强化宣传培训，推进信息化建设。2019年共开展四期州、县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班，参加人员达2360人次，通过业务和软件方面的培训，为绩效管理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自治州本级及各县市已建立绩效管理应用平台，目前州本级及10个县市和开发区信息化平台系统已上线运行。

（七）成立专门机构，稳步推进绩效工作。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推进，2019年10月，经自治区编办批准，州财政局正式成立了巴州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对预算绩效工作实施专业化、专门化的管理，各县市也比照州财政局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为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一）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部分县市和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还没有按照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协作配合，承担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绩效目标和监控、评价等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单位设定绩效目标避重就轻或没有实质性内容，财政部门缺乏项目管理的专业性知识，致使绩效目标设定的内容简单、质量不高。

（三）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亟待提升。预算绩效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各个方面，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则多为财务人员，受专业知识结构因素制约，绩效管理业务质量相对较低。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推动转变思想。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财政资金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必然保障，要提高所有财政资金使用部门单位领导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将全面预算绩效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培训和业务指导。绩效管理是一项系统、复杂、繁重的业务性工作，要不断强化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三是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执行动态监控，督促部门、单位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是加大信息公开。加强绩效信息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各部门单位负责将批复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严格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把重大政策实施成效、支出绩效和绩效责任作为财政监督和审计的重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部门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巴州财政局

2019年11月25日